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繼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謝榮順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詹連財律師（營業處所：台北市○○區○○○路0段00號3樓之1）為被繼承人謝榮順（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臺東縣○○市○○街00號、民國106年10月9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謝榮順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謝榮順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1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謝榮順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謝榮順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謝榮順之債權人，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06年10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遺產行使權利，爰依法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繼承開始時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

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規定自明。次按法院公告催告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應記載下列事項：(一)陳報人。(二)被繼承人之姓名、最後住所、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地點。(三)承認繼承之期間及期間內應為承認之催告。(四)因不於期間內承認繼承而生之效果。(五)法院。前項公示催告，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之規定。第1項報明期間，自前項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家事事件法第137條、第130條第5項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87年8月17日東院任民執地1588字第50469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債權讓與書、台東中小企業銀行D.讓受案件帳卡、民眾日報影本、戶籍謄本、土地登記第一及第二類謄本、繼承系統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為證，堪信為真實。經核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爰選任有意願之詹連財律師為被繼承人謝榮順之遺產管理人，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馬培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鄭志鈞